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扬教办函〔2023〕7号

关于做好2023年江苏省教学名师 推评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管理局，市生态科技新城文旅教育局，市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相关学校：

根据《江苏省教学名师支持计划》（苏教师〔2022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支持计划》）和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23〕10号）精神，现就我市做好2023年江苏省教学名师推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和名额

1.申报范围。面向全市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、中职、特教，不含技工学校，下同）在职在岗专任教师。

2.申报名额。省教育厅分配我市推荐指标16人，其中中职3人。各地推荐人选综合考虑不同学段、不同类型学校分布，副校级领导原则上不超过1人（具体名额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对象应承担一线教学工作满 10 年以上，在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，在教育理念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，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，获得师生群众广泛认可。

（二）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（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在 3 年支持期及期满后，能积极领衔学校教学团队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，发挥教学名师在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。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普通中小学校人选，中学教师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应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近 6 学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，专任教师不少于 360 学时/学年，校（园）领导不少于 160 学时/学年。特殊教育学校申报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，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。

2.中等职业学校人选，一般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注重产教融合、教研结合，近 6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（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）不少于 360 学时/学年，校级副职领导不少于 180 学时/学年，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平均不少于 36 天/学年。

3.学校（幼儿园）现任正职领导不在本计划支持范围，副职领导不超过入选总数的 15%。

4.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入选者、省“333 工程”第一、二层

次培养对象、“苏教名家”培养对象或江苏省特级教师、已获得教学名师者、聘期或资助期内的其他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在本计划支持范围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1.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申报，学校须对申报人姓名、职务、教学工作量、主讲课程等进行公示。

2.初评推荐。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有关学校根据通知要求，按照分配名额组织评审，确定初选人选后报送至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。

3.市级遴选。市教育局根据文件要求，组织专家对推荐对象进行遴选，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、师德关和质量关，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学校需对推荐人选的职务、主讲课程、教学工作量、实践工作情况等申报基本条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二）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、不认真履职的地区和学校，市教育局将停止下一年度推荐资格或减少推荐名额。各地各有关学校要认真做好教学名师遴选推荐的具体工作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提供以下材料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书面材料。包括：

1.学校遴选工作报告（1 份），需包括组织领导、推荐过程、

公示情况等；

2.学校党委对申报人思想政治及师德表现的书面意见（1份）；

3.申报人推荐表（1份，正反打印，见附件2）；

4.申报人汇总表（1份，见附件3）；

5.申报人推荐表有关附件材料（1份），主要包括：①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获奖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及聘书、技能等级证书等资质材料；②学生评价情况（如学校未开展相关活动，不作硬性要求）、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情况、教学年度考核情况等评价材料；③引领教师教学团队和指导青年教师、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、职业学校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经历、近6年教学工作等证明材料；④近6学年能反映申报人教学水平、学术水平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不超过5项（论文复印期刊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及论文内容，论著复印封面、目录、封底和主要章节）；⑤近6年承担重要教学改革项目情况；⑦其他能反映申报人水平等材料。以上材料须按前述顺序编印目录，单独装订成一册。材料均提供复印件，所在学校须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并统一在目录处盖章确认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。

包括学校遴选工作报告和学校党委出具的书面意见（盖章扫描件）、申报人汇总表（Excel格式）、申报人20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（图像和声音要清晰，板书和PPT结合，教学和互动

结合,常见视频格式)、申报人推荐表(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),有关附件材料(按目录顺序,PDF 格式)。以上材料需分人建文件夹,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联系电话:87360020,邮箱:87361109@163.com。

- 附件:1.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指标分配表
2.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推荐表
3.2023 年江苏省教学名师申报人汇总表



(此件不公开)